安农财〔2023〕19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

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民合作社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县有1家合作社承担2023年省级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。目前项目实施基本完成，准备组织验收，按照省厅《2023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现提前下拨2023年省级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30万元，补助单位名单详见附件。请有关乡镇在项目组织验收后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3年省级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补助分配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2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年省级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补助分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实施单位 | 金额  （万元） | 所属乡镇 |
| 1 | 安溪县虎邱镇香都茶叶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| 30 | 虎邱镇 |
| 合 计 | | 30 |  |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